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材料

（参考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上年度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3.合规经营承诺书。应涵盖《实施方案》“一、评价认定（一）基本条件”中第3条所列内容。

4.申报“直通车”的企业还需提供满足“直通车”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5.评价指标相关材料（财务相关指标可提供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）。

6.企业简介（包括企业主营业务、主导产品及创新实力等情况，不超过200字）。